

汉中市林业局

汉林函〔2024〕148号

汉中市林业局 关于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2024 年度省级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青藤林恢复项目 作业设计的批复

南郑区林业局：

你局报来《汉中市南郑区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青藤林恢复项目作业设计的报告》（南林字〔2024〕145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作业设计符合有关技术规程及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政策有关要求，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二、同意你区在黄官镇龙池村、黎坪林场实施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规划 7 个作业区，作业面积 1250 亩。其中：在黄官镇龙池村 29 林班进行青藤林恢复面积 300 亩，在黎坪林场 11、44、45、46、84、85 六个林班进行病虫木采伐迹地补植补造面积 950 亩。该项目建设资金 150 万元，全部来源于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三、严格按照省级林业改革发展项目政策规定，认真落实困

难立地植被恢复范围、对象、地类等，南郑区林业局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并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困难立地植被恢复合同，履行相关程序。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抓好项目实施工作。南郑区林业局要组织专业队伍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加强技术指导和项目管理，并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质量。

五、项目结束后要及时开展自查，收集整理档案资料，做好项目质量验收并配合上级检查。同时完成项目落地上图工作。

六、实施单位要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吸纳选聘有能力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和劳务用工，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